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26-023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秀柱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秀柱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秀柱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情况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秀柱	董事、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9月20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股权激励)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秀柱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秀柱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辞职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李秀柱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刘红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红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26-025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北工业集团)拨付国有资本金1,300万元,用于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商用车自动变速器AMT自动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开发项目”建设。

●东北工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3,963,948股,持股比例为2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东北工业集团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贷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庆洪、戴小科、赵德良回避表决。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拨付国有资本金1,300万元,用于公司开展“商用车自动变速器AMT自动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开发项目”建设。

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支持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2019]92号)等相关规定,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采取间接实施主体子企业增资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将资本预算支持事项、涉及股权多元化子企业新增资本计划的,可列作委托贷款,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因公司目前无增资扩股计划,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使用要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工业集团拟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1,300万元,通过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放,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0.06%,具备条件时转为股权投资,公司无需担保。本次接受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庆洪、戴小科、赵德良回避表决。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相关说明
超过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东北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东北工业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3,963,948股,持股比例为24%,为公司控股股东,兵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东北工业集团和兵财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名称: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26071710368M
4.成立日期:1999年07月02日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截至12月月底,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东北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ST云城(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于202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康旅集团于2025年12月5日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将康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商管运营、物业管理等资产委托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管理和/或提供服务。截至目前,公司与康旅集团下属6家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分别完成签署具体委托管理和/或服务协议,康旅集团完成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一、背景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在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为规范及避免康旅集团、康旅集团控股企业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除外)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康旅集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将下属从事商管运营的公司,待满足注入公司条件后,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公司,或将相关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提供服务,消除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康旅集团于2025年12月5日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将康旅集团经营商管运营、物业管理的下属云南新世凯国际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会展)、云南城投会展中心物业服务、成都康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景洪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洪物业)、云南昆明山海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商贸有限公司、云南环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的相应资产委托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进行管理和/或提供服务,其中,康旅集团全资子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康旅集团控股子企业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前2025-09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告》)。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梳理及核查,公司与前述昆明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商贸有限公司、云南环亚商业

5.法定代表人:孟庆洪
6.注册资本:10827万元人民币
7.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
8.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军用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供给,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以下各条项下提供分公司实施经营:金属材料、五金化工、木材建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非标机械装备制造、机械动力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技术开发转让,计算机辅助设备开发咨询转让;自行研制新产品试制;计算机辅助制造开发测试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技术服务信息,餐饮住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消耗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防弹器材;反恐怖、排爆系列产品及非军事用途的研制、开发、咨询、服务、生产、制造、销售。

10.关联关系: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末总资产1,047,186万元,所有者权益223,39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07,966万元,净利润-13,019万元(已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100026734U
4.成立日期:1997年6月4日
5.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6.注册资本:634,000万元人民币
7.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民巷1号
8.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咨询,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产品的结售汇业务)。

关联关系: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同出资组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末总资产11,990,740.70万元,所有者权益1,480,089.9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12,568.04万元,净利润63,534.71万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为0.06%,不高于当前金融市场同期贷款利率,贷款期限3年。遵循公平合理市场化的原则,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各方
借款人: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贷款信息
1.贷款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3年期
3.年利率:0.06%

4.贷款用途:用于商用车自动变速器AMT自动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开发项目
5.担保情况:本次委托贷款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借款,关联人以其自身信用履约还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东北工业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的借款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交易意见和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资金来源合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支撑主业经营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庆洪、戴小科、赵德良回避表决。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需持续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6年1-6月,公司与东北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销售总额为0万元,发生的劳务总金额为50.42万元,发生的设备租赁额为41.39万元,发生的房屋租赁额为0万元。截至5月31日,公司在兵财公司的存款为12,478.75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26-024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洪主持,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刘红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对独立董事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红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刘红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红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孟庆洪、戴小科、赵德良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一汽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刘红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对独立董事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红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刘红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红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孟庆洪、戴小科、赵德良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一汽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26-026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三)与会股东地点: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四)联系事项: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邮编130103。联系电话:0431-85158570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26-026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三)与会股东地点: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四)联系事项: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邮编130103。联系电话:0431-85158570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26-026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三)与会股东地点: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四)联系事项: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邮编130103。联系电话:0431-85158570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26-026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三)与会股东地点: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四)联系事项: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邮编130103。联系电话:0431-85158570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26-026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三)与会股东地点: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四)联系事项: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邮编130103。联系电话:0431-85158570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26-026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三)与会股东地点: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四)联系事项: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邮编130103。联系电话:0431-85158570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26-026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三)与会股东地点: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
(四)联系事项: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邮编130103。联系电话:0431-85158570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汽 公告编号:2026-026

长春一汽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顺街2555号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委托)、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20